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2019 年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一、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来电，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

二、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

三、协调处理有关信访事项，提出解决有关信访事项的意见建议；

四、调查研究信访情况，及时向本级行政机关及其负责人或者有关部门提供信访信息；

五、向信访人宣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六、承办其他信访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04.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136.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68.0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 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 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04. 35	本年支出合计	47	204. 3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 00	结余分配	48	0. 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 00
总计	25	204. 35	总计	50	204. 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4.35	20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29	13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136.29	13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36.29	13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06	6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8.06	6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8.06	68.0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4.35	136.29	68.0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29	136.29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6.29	136.29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36.29	136.29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06	0.00	68.06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8.06	0.00	68.06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8.06	0.00	68.0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4.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36.29	136.2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68.06	68.06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04.35	本年支出合计	52	204.35	204.3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204.35	总计	56	204.35	204.3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4.35	136.29	68.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29	136.29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6.29	136.29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36.29	136.29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06	0.00	68.0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8.06	0.00	68.06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8.06	0.00	68.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7
30101	基本工资	4.83	30201	办公费	7.91
30102	津贴补贴	20.5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2.6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7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5	30207	邮电费	0.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4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7	30211	差旅费	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82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成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6
			310	资本性支出	0.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9.02		公用经费合计	27.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2019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2019 年度总收入 204.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4.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04.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57 万元，增长 16.91%。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劳务派遣人员经费专项 17 万及人员经费增加 17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2019 年度总支出 204.3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04.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6.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14 万元，增长 18.0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 68.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43 万元，增长 14.53%，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劳务派遣人员经费专项 17 万。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04.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4.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57 万元，增长 16.91%。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劳务派遣人员经费专项 17 万及人员经费增加 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04.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4.3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8.5 万元，增长 9%；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劳务派遣人员经费专项及人员经费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2019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27 万元，比上年 29.3

万元下降 2.03 万元，下降 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部门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9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7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6.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2.42%；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信访条例》及国家相关文件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条例》及国家相关文件宣传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3 万元，执行数为 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19 年，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指导，围绕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认真开展好信访法规普及活动，进一步增强信访

群众信访法治规范化的观念，规范信访工作人员的工作行为，提高工作效率，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进程，为信访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按省市要求，镇级需要定期下访基层进行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对全镇各村（居）矛盾纠纷排查专项活动，极力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开展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以来，镇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村（社区）坚持动态排查可能进京上访、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风险隐患，做到边排查边化解，从源头扼制上访隐患苗头，有效处置了一批长期积累的信访突出问题，解决了一批与群众利益相关的现实问题，推动了一批政策的调整完善，化解了一批信访苗头隐患，信访总量保持持续下降的良好态势，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确保了国家重大活动、重要敏感时间节点期间实现“三个不发生”的目标。

处置突发信访性事件信访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处置突发信访性事件信访事务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 万元，执行数为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19 年 8 月，市委、市政府成立 70 周年庆祝纪念活动期间市驻京信访工作组，我镇按要求委派信访办黄学忠同志参加进驻工作。另外，根据国家信访局等部委统计，

今年以来，截止 8 月份为止，原在东莞市清溪镇浮岗村源泰厂后面养猪的李柏玉，有 32 次到国家信访局上访，反映其 2005 年 6 月，以自己在清溪镇饲养的五头生猪被盗，后因无证据证明，李柏玉认为是公安机关不作为等情况。获悉该情况后，镇委、镇政府高度重视，并由综治中心、公安等部门召开应急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处置工作措施，成立由信访办张跃明、黄学忠、黄敬康、刘东、周莹芳，公安分局叶粤萌等同志为劝返工作组赶赴北京在 70 周年庆祝纪念活动以及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期间开展工作，预防李柏玉、廖明芝等重点人员在此期间因上访发生问题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挂点领导定期开展大接访活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挂点领导定期开展大接访活动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19 年，全面提升人民来访接待场所的服务水平，着力打造安全、暖心、舒适的来访群众之家。一是在来访接待场大厅为群众提供座椅、储物柜、笔墨、纸张、信封、雨伞、纸杯、饮用水，配备应急医药箱、应急消防等多种设施物品；在接待大厅醒目的位置设置宣传栏、LED 屏、张贴宣传海报、设置阅报及信访相关资料取阅区域等。二是工作人员与群众接谈时注意文明礼貌，温声细语，吐词清楚，让“温暖”弥漫在接待大厅的每个角落。三是为了畅通与群众的沟通渠道，在接待大厅设置群众对接待工作的满意度评价并提出宝贵意见建

议，力争提升群众带着疑惑来，带着明白归；带着怨气来，带着满意归，努力做到来访事项“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除此之外，在“暖心接访月”活动期间，镇信访办还开展了专题学习、人民来访接待场所突发事件模拟处置演练、人民来访接待场所安全大检查等系列活动。

访前法律工作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访前法律工作室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94 万元，执行数为 2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根据涉法涉诉信访改革要求，要明确实施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为此，在市信访局的指导及镇党委镇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我办参照开设访前法律工作室的模式，以镇政府名义于 2016 年 4 月购买了两名社工服务，由该两名社工参与轮流接访，并开展日常调解工作。目前，访前法律工作室已正式投入运作，并逐步引用社工服务作为第三方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充分利用社工服务的资源优势，为来访群众提供高效、便捷、免费咨询服务，引导群众遵循法定的途径来维护合法权益。

全镇信访业务专项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镇信访业务专项培训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19 年，围绕“以点带面，从线到面，逐步全面落实分类处理工作”的工作思路，分批组织镇各有关职能部门召开信访工作业务培训 10 余场，详细解读《广东省依法分类处

理信访诉求工作办法》，要求各部门严格按照工作办法开展工作，确保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有人接，有人管，有人办理。通过指导培训，使得各部门信访干部对于分类处理工作要求有了更加精准的把握，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干部依法行政意识。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 万元，执行数为 17.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主要产出和效果：经 2018 年第 22 次清溪镇党委会研究讨论（清委办复【2018】39 号），同意信访办以劳务派遣的形式增加 2 名工作人员。薪酬参照镇政府三类合同工标准执行。按计算每人每年预算 80411.82 元，合计 160823.64 元，预留每人 4600 元浮动，合计 170023.64 元；经 2019 年 8 月 30 日今年第 33 次镇党委会议研究讨论，同意将《阳光热线问政平台》后台管理职能移交信访办，由信访办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增加一名工作人员。按组织办最新薪酬指定表，每年每人 6.55 万元。

组织对《信访条例》及国家相关文件宣传等 7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0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7 个项目加强了专项经费管理，提高了经费使用效益，促进各项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